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蔡孟茶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10114A0C_ATTCH26.pdf、05110114A0C_ATTCH21.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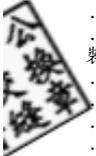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中華大學、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台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臺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



核能訓練中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明志科技大學、明陽中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定向行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羅東)、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苑科技大學、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聯合大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後勤技術訓練中心、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專科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開南大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裕豐聯有限公司、誠正中學、僑光科技大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

電子文
電文騎



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0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裝

訂

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

第十九條 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或電腦線上之測驗題方式，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代替之。學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電腦測試。
- 二、模擬機具測試。
- 三、擬真系統測試。
- 四、筆試非測驗題方式。
- 五、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之方式。

前項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及格標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術科測試相關資料於測試十四日前通知報檢人。但術科測試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術科測試試題規定遴聘監評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五人以下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一人。
- 二、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六人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三分之一人員，且最多不得超過四人。
- 三、同一之單位、檢定類別、梯次、職類及級別，其術科測試之監場及監評工作期間未滿五日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擔任超過二日；達五日以上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員擔任二分之一以上日數。
- 四、同一人員於同一月擔任同一職類監場及監評工作，

累計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五、不得聘請在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擔任該單位之學員或學生術科測試之監場、監評工作。

測試當日監評人員因突發事故無法全部到齊，或具監評資格人數不足之職類及級別，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七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一、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

三、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

四、應檢學員或學生之現任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監場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工作。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第二十九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監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得即時解除職務，

並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服務單位：

一、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場前講習。

二、未能有效維持試場秩序。

三、遺失試題、答案卷（卡）等文件。

四、執行監場工作態度欠佳，與應檢人發生糾紛。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

六、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

監場人員有前項情事，學術科辦理單位得視其情節不再

遴聘。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 三、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經監場人員告知而仍繼續使用。
-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

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五十三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闖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

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時，由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四、術科測試須另行擇日辦理時，依術科測試試題所定遴聘之監評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

第六十二條之一 學科或術科測試發生本規則未定其處理方式之偶發事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